



病人互助組織聯盟

Alliance for Patients' Mutual Help Organizations

就公立醫院的自費購買藥物的供應模式

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

(2007年1月)

就公立醫院自費藥物的供應模式，病人互助組織聯盟(下簡稱「聯盟」)曾於2006年9月25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書面意見(詳見附件)，並派出代表闡述聯盟的立場。

一如我們去年9月提交的意見書，聯盟對公立醫院自費藥物供應模式的立場是十分清晰的。聯盟期望公立醫院的售藥服務，由醫院管理局營運，其理由是：第一、相對於私營藥房，醫院管理局更堪信賴；第二、醫管局營運售藥服務，更易於受到社會和市民的監察；第三、醫管局營運自費藥物供應，盈利留存公營服務系統，有望回饋病人。

聯盟在該意見書的結語指出：「聯盟明白政府和立法會在決策時，需要平衡社會各方的利益。然而公共醫院自費藥物供應的營運模式，關乎數百萬市民和病人的信心和健康。聯盟要求決策當局在平衡各種因素時，必須以民為本，將廣大市民和病人的利益凌駕於其他考慮之上。」

令人遺憾的是，部份尊貴的議員，在去年9月25日的會議上，高談闊論，擁權自重，周旋於不同利益集團之間，卻始終沒有正視病人的聲音，最後要求醫管局推行所謂公私營合作經營模式。

公立醫院自費藥物供應模式的議題來回折騰了半年，又回到了原來的起點。聯盟作為病人利益的代表，面對這種議而不決，決而難行的行政立法機關，除了感到無奈，又能有什麼作為呢？我們再也無話可說，只是期望當權者真正聆聽病人呼聲，回應病人訴求，盡早在供應自費藥物上為廣大市民提供可靠、方便、優質的服務。

--完--



病人互助組織聯盟

Alliance for Patients' Mutual Help Organizations

附件

就公立醫院的自費藥物供應

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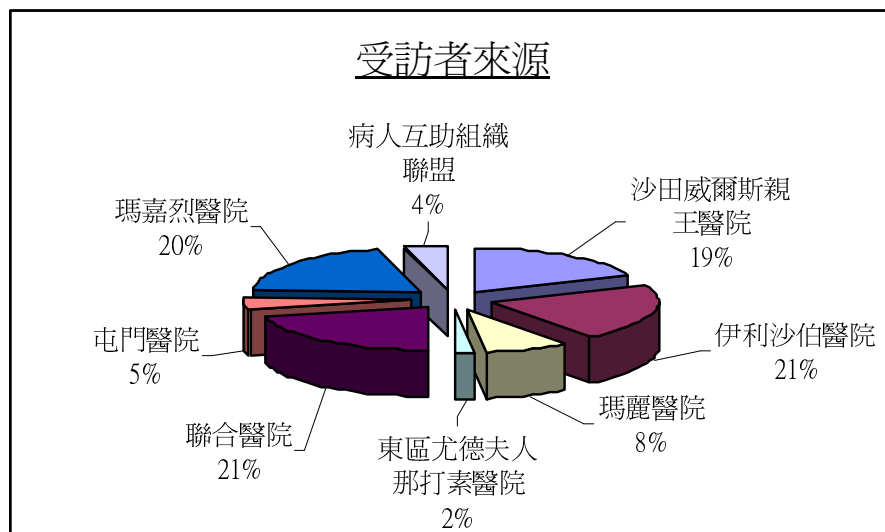
(2006年9月)

病人互助組織聯盟(以下簡稱「聯盟」)由三十七個長期病患者自助組織組成，會員共計約三萬人，涵蓋的病類包括肢體傷殘、腦科、精神科、眼科、風濕科、血液科、呼吸系統、循環系統、免疫系統、消化系統、內分泌系統、泌尿系統，以及癌症等多個病科疾病，是現時香港代表性最廣泛，歷史最長，運作最恒常的病人組織聯合體。

聯盟贊成在公立醫院設立藥房售賣自費藥物，讓病人得到方便、可靠的藥物供應，減少病人自費購藥所造成的不便及憂慮。

問卷調查結果

就公立醫院供應自費藥物的營運方式，聯盟於本年四月份進行了問卷調查，訪問了1,907名病人，調查對象包括到醫管局各聯網醫院覆診的病人，以及聯盟屬下病人組織的會員，比例見下圖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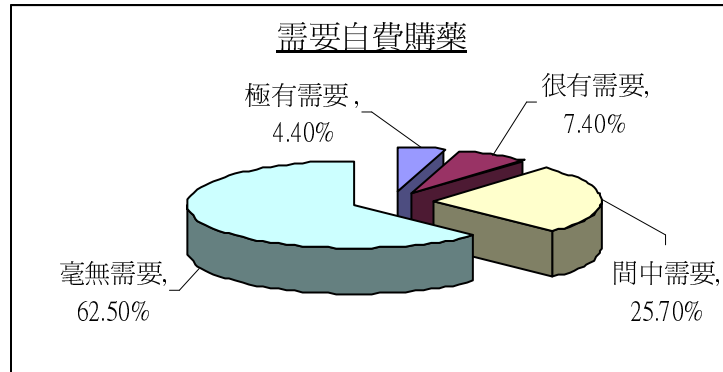


病人互助組織聯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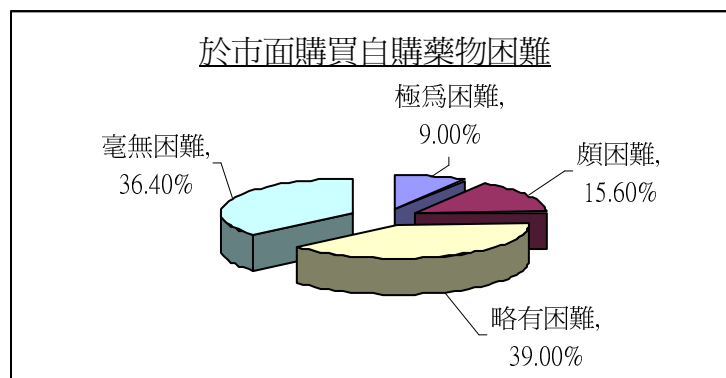
Alliance for Patients' Mutual Help Organizations

基於調查收集的數據，概括出下列結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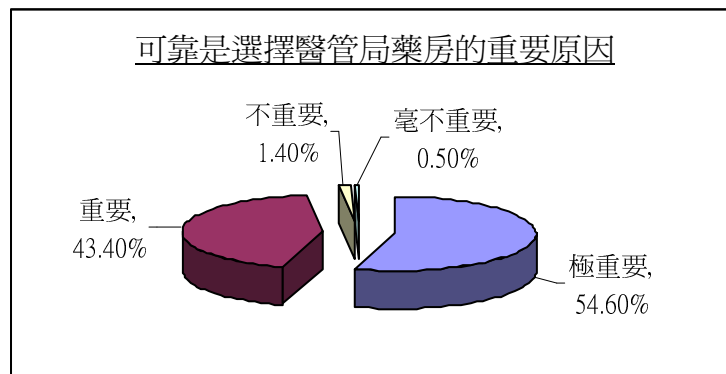
1. 受訪病人中有 **37.5%** 表示 **有需要自費購買由醫管局醫生處方的藥物**。



2. 有 **63.6%** 的受訪病人表示 **在市面購買自費藥物有困難**。



3. **九成以上** 受訪病人表示，**「可靠」和「方便」** 是他們選擇使用公立醫院售藥服務的重要原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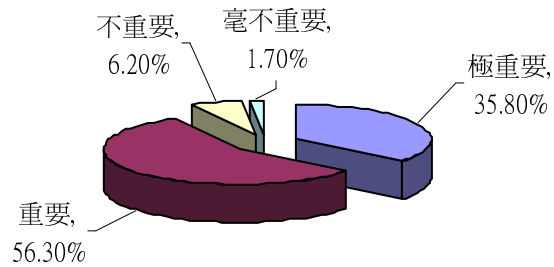




病人互助組織聯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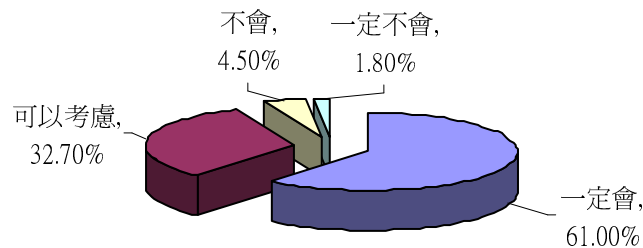
Alliance for Patients' Mutual Help Organizations

方便是選擇醫管局藥房的重要原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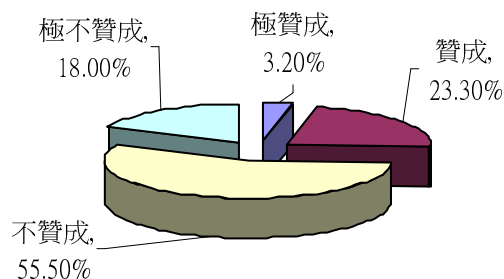
4. 倘醫院藥房售藥價錢與市價相若，分別有 **61.0%** 和 **32.7%** 受訪病人表示「一定會」和「可以考慮」使用該服務。

若售價相若，會選擇醫管局藥房



5. 有 **73.5%** 受訪病人不贊成由私營藥房營運公立醫院的售藥服務。

由私營藥房營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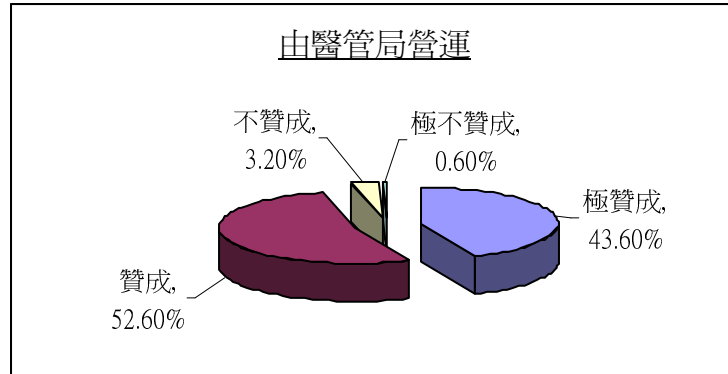




病人互助組織聯盟

Alliance for Patients' Mutual Help Organizations

6. 分別有 43.6%和 52.5%的受訪病人表示「極贊成」和「贊成」由醫管局營運醫院售藥服務。



從以上調查可見，病人的壓倒性意向，是由醫院管理局營運在公立醫院的自費藥物供應。

聯盟的立場和理據

作為負責任的病人利益的代表，聯盟除參考以上調查外，亦一再廣泛和深入地徵詢所屬數十個病人團體的立場，得到的回應與上述調查結果相同，即期望公立醫院的售藥服務，由醫院管理局營運。我們抱持此立場主要是基於下列理由：

第一，相對於私營藥房，醫管局更堪信賴。醫院管理局營運十多年以來，在病人心目中已經成為可靠和優質的醫療服務提供者。雖然時常有病人對醫管局的服務提出不滿和投訴，但總體上沒有動搖他們對醫管局的信賴。就藥物供應而言，病人和市民較多表達對坊間的私營藥房不滿，包括藥品真偽難辨、定價沒有準則、藥劑師服務欠佳……等等。假如自費藥物的供應由醫管局營運，最令病人安心的，是他們認為醫管局無論如何都不會賣假藥，不會招致自己蒙受健康危害和經濟損失。

第二，醫管局營運售藥服務，更易於受到社會和市民的監察。由於醫管局是公營機構，運作相對公開透明，受到立法會、社會和廣大市民的監督和監察，這當然也會包括建議中的售藥服務。而近年醫管局開始正視並逐步加強與病人團體的溝通和合作，也是病人對醫管局營運這項服務投下信任票的原因之一。病人普遍憂慮，假如公立醫院的售藥服務



病人互助組織聯盟

Alliance for Patients' Mutual Help Organizations

由私營藥房經營，即使在招標外判時訂定相關原則和條款，基於商業營運，病人和市民亦將難於作出監察，有關服務會否以病人利益為先，不免令人懷疑。

第三，醫管局營運自費藥物供應，盈利留存公營服務系統，有望回饋病人。醫管局屬公營服務體系，倘由其經營售藥服務，雖亦將遵循商業原則，但其所得盈利始終留存於公營醫療服務體系，不會用於向股東派發紅利。聯盟強烈要求，倘公立醫院的自費藥物供應確定由醫管局經營，醫管局須承諾將所得淨利潤全數注入「安全網」，回饋有需要的貧困病人。

第四，醫管局營運售藥服務，可讓消費者增加選擇，並不造成壟斷，反而有助促進藥房行業健康發展。現時香港的藥物零售，全為大小私營集團或坊間藥房營運，各師各法，質素參差，市民和輿論的評價有目共睹。聯盟尊重自由經濟原則，相信市場的力量。正因如此，我們認為醫管局在公立醫院營運自費藥物供應，不過是為消費者提供多一種選擇，不僅不會造成市場壟斷，更可能有助促進藥物零售行業的健康發展和質素提升，令病人和市民受益。

結語

聯盟明白政府和立法會在決策時，需要平衡社會各方的利益。然而公共醫院自費藥物供應的營運模式，關乎數百萬市民和病人的信心和健康。聯盟要求決策當局在平衡各種因素時，必須以民為本，將廣大市民和病人的利益凌駕於其他考慮之上。

--全文完--